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磊

梁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